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調查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最新進度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查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向以下各方預付按金作出之函件：

- (a) 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為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NEX**」)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港幣59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
- (b) 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智遠**」)，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合共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之按金以及有關NEX及其相關實體(「**NEX及其相關實體**」)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 調查報告草擬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畢馬威首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草擬本（「調查報告草擬本」），畢馬威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的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對經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商定之若干事宜進行調查以回應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事項。調查報告草擬本載有畢馬威對按金及若干有關NEX之往來款項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出售若干發電站有關的事項之現時調查結果（視乎進一步變動）。

## 調查報告草擬本的主要結果

調查報告草擬本的主要結果載列如下：

### 1. 未經審批的境外支付款項（港幣598百萬元及港幣88百萬元）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購置及建設電力項目向NEX及相關實體（包括可再生能源香港）支付共計港幣598百萬元。然而，該等付款及有關協議並無根據本集團授權程序獲批准，而付款亦未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用途動用。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月，本集團向可再生能源香港支付港幣58百萬元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港幣30百萬元，共合計港幣88百萬元。

上述共計港幣686百萬元的款項（即港幣598百萬元及港幣88百萬元）乃根據李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口頭指示支付，且該等款項的用途並無於付款請求文件中明確指示，然而證明文件似乎於款項支付後擬備。

## 2. 支付港幣598百萬元及港幣88百萬元相關之資金流

支付合共港幣686百萬元（港幣598百萬元加港幣88百萬元）相關之資金流主要流向六個渠道，且大部分資金已用於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約港幣12百萬元已支付予李原先生的個人賬戶。資金的流動及使用由李原先生及／或李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指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李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NEX之約11.05%權益。NEX主要從事發電站項目及相關環節的採購及建設。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本集團與NEX於以下方面存在明顯重疊：(i)部分管理層及財務人員同時於本集團及NEX擔任職務；及(ii)本集團及NEX深圳辦公地點位於同一樓層、相同的審批及資訊技術系統。李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亦擔任NEX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3. 向深圳智遠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經李宏先生批准，本集團透過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杭州燦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燦鴻」）注入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杭州燦鴻支付人民幣485百萬元作為股東貸款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對深圳智遠之名義股權投資。深圳智遠作為嘉興華僑吉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的有限合夥人，隨後將該等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注入嘉興。

杭州燦鴻與深圳智遠就收購電力項目訂立一份無日期協議連同一份補充協議（「項目協議」）。本集團現任管理層表示，項目協議及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尚未按本集團的授權程序予以批准。

李宏先生表示，(a)人民幣500百萬元尚未根據項目協議所載用途動用，及(b)隨後出於會計目的而擬備項目協議。

#### 4. 付款資金流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Sunshine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unshine**」)與Speedy Worldwide Logistic Limited (「**Speedy**」)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unshine (作為借方)自Speedy (作為貸方)借款港幣1,100百萬元 (「**Sunshine借款**」)，為期三年，以用作收購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 (「**新現代**」，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99%股權，其餘下1%股權則由Top Merchant Group Limited以港幣50百萬元收購。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十月，新現代透過認購及於市場上收購合共904,104,000股本公司股份。

就Sunshine借款而言，嘉興已與深圳智遠 (其當時之法定代表亦為NEX一名僱員)訂立一份無日期的擔保協議，據此，嘉興就Sunshine借款以Speedy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深圳智遠則根據擔保協議／反擔保向嘉興提供其於嘉興的合夥權益 (價值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嘉興向深圳智遠發出通知，Sunshine借款已到期而Sunshine未能作出償付，並要求深圳智遠履行其於擔保協議／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根據一名人士 (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深圳智遠法定代表)的陳述，於二零一八年前，深圳智遠的會計事務由NEX相關人員處理。該人士現為NEX的僱員，而過去曾為本集團僱員。

#### 5. 向NEX關聯買方出售兩間附屬公司

畢馬威根據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促成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灝貞有限合夥**」)出售其於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 (「**冉宸**」)的95%權益及裝機容量270兆瓦的若干相關發電站。調查報告草擬本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出售事項及向萬向信托有限公司 (「**萬向信托**」)付款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的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以代價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向NEX擁有權益的兩名買方（「**NEX關聯買方**」）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綠奕**」），兩間附屬公司透過灝貞有限合夥持有冉宸合共36.45%實益權益，而冉宸則持有裝機容量270兆瓦的若干發電站。

自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注意到，於上述出售事項不久前，聯合光伏常州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向萬向信托支付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而萬向信托亦透過灝貞有限合夥持有冉宸31.45%股權。

本集團管理層之陳述表明，據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所知的情況，向萬向信托支付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為替綠奕（於出售事項後成為NEX之附屬公司）先行墊付的由萬向信托向綠奕轉讓所持灝貞有限合夥份額的意向金，其目的主要是為了方便後續的資產包出售。

本集團管理層之陳述亦表明(i)綠奕於出售事項後成為NEX集團之成員公司；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貸款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招聯綠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綠港**」）向綠奕借款人民幣450百萬元。

以下四名訂約方（即其中一名NEX關聯買方、聯合光伏常州、綠奕及綠港）已訂立四方協議（「**四方協議**」），據此彼等相互結欠之金額將予抵銷。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陳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相互結欠的金額約為(i)人民幣197.5百萬元（NEX關聯買方結欠聯合光伏常州）加上(ii)綠奕（於出售事項後成為NEX之附屬公司）之人民幣303.7百萬元減綠港（本集團子公司）結欠綠奕之人民幣45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綠奕向綠港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上述四方協議進行抵銷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綠奕隨後向綠港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NEX及其相關實體於上述交易項下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

## 畢馬威之推薦建議

於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畢馬威已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應：

- 確保嚴格遵守其辦事處審批制度及授權程序，包括使用印章／印鑑及由授權簽名人簽名；
- 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有關NEX及相關實體作出之預付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 加強有關僱員離職及工作交接以及公司財產（包括電腦及資料）管理的政策；及
- 定期檢討關鍵內部監控要點、進行內部審核及於適當時實施改進措施。

##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獨立調查委員會經考慮調查報告草擬本後同意畢馬威的推薦建議，並建議應盡快採納下列措施以落實該等推薦建議：

- 聘請內部監控審查專家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
- 就下列步驟尋求外部專業／法律意見：評估有關NEX及相關實體作出之預付按金的可收回性、採取有關收回行動及向有關執法機關匯報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的相關發現。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知悉畢馬威的上述推薦建議，且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意該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批准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董事會及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將及時及積極處理獨立調查發現的問題，採取各種行動追討損失，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